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黃銘俊
電話：21910189#2650
傳真：23815923
電子信箱：chun110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0207512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各機關檔管人員應確實掌握典藏檔案之類型、數量與特色，以健全檔案管理及促進檔案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機關檔案管理，請各機關將典藏之檔案依其年度、類型、數量與特色，妥為調查統計；對於應歸檔而未歸檔之公文及資料，並應切實辦理催歸，以充實庫藏。
- 二、本部辦理年度檔案管理業務考評時，請各受評機關將旨揭事項納入簡報內容，以為考評之依據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秘書處



10207512630

10200119890